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力聚热能、公司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聚	指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源牌力聚	指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热力设备	指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衡力贸易	指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衡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暖尔特	指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欣丰贸易	指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联赫节能	指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浙江农都	指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友邦众拓	指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华宝油墨	指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20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修订后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类第 2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1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2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3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5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4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鲁晓红律师、杨北杨律师、朱爽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朱爽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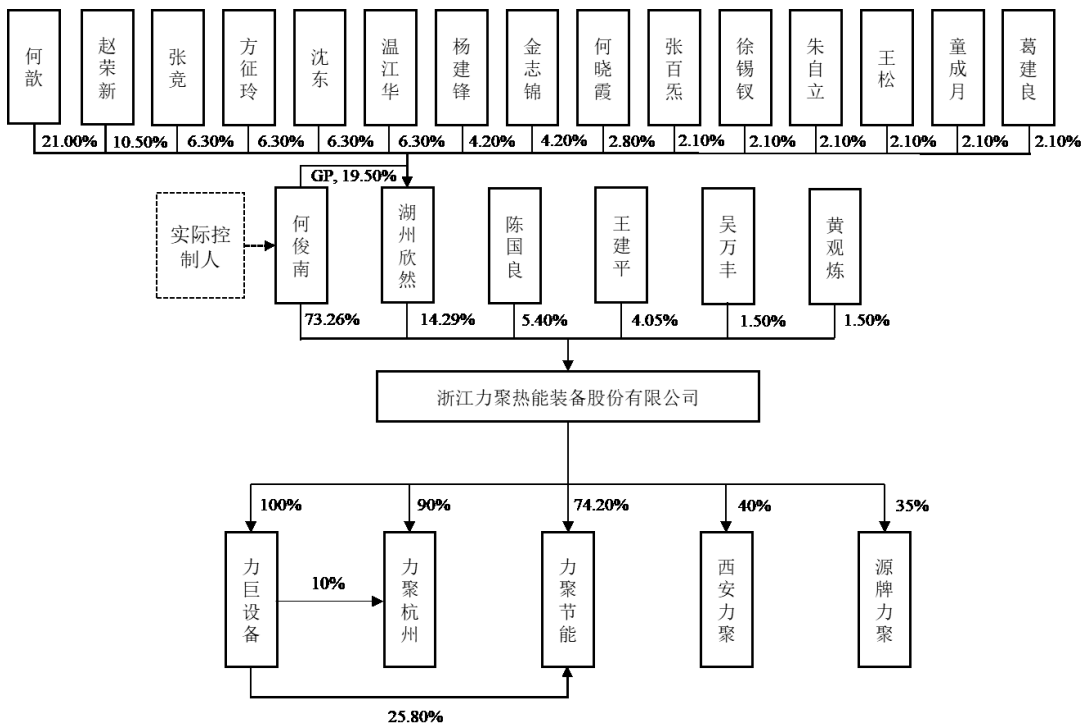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图



注：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吴万丰系何俊南胞妹之配偶；湖州欣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俊南。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4月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6,82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力聚系由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浙江力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浙江力聚之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的过程。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041.25万元、16,114.33万元和15,393.70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2)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25 万元、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24.50 万元、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9,441.99 万元、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浙江力聚按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账面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按照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确认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浙江力聚分别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对浙江力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审计。浙江力聚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6,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浙江力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运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秘办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为力巨设备、力聚节能、力聚杭州，同样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职工培训、薪酬、绩效考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依据中国法律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股

份总数为 6,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湖州欣然等 1 名合伙企业法人以及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何俊南	5,000.000	76.05	杭州市江干区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3	陈国良	368.550	5.40	杭州市西湖区
4	王建平	276.700	4.05	杭州市西湖区
5	吴万丰	102.375	1.50	浙江省东阳市
6	黄观炼	102.375	1.50	杭州市下城区
合计		6,825.0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6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湖州欣然、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

受限主体，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浙江力聚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力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浙江力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 4 项专利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2、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6%的股权，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控制发行人 14.29%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87.55%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何俊南一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何俊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低于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股东吴万丰为何俊南胞妹之配偶（即何俊南妹夫）；股东湖州欣然系何俊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湖州欣然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湖州欣然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之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其自有资金，其合伙人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湖州欣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浙江力聚的历史沿革

根据浙江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浙江力聚系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五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聚设立时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何俊

南)完成前,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实际系替何俊南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何俊南所有。该等股东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为了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浙江力聚的真实股权结构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工商登记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其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何俊南。至此,何俊南与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浙江力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该等股权代持事宜系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12月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实质性影响,委托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外,浙江力聚历史上相关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浙江力聚以202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90950843M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实缴到位,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力聚当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除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浙江力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浙江力聚股东何俊南与名义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真实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发行人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力巨设备	热能产品、热水机组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	热水锅炉的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产及销售
3	力聚节能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4	力聚杭州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

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何俊南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州欣然、陈国良。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和 2 家参股公司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俊南（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平（董事、副总经理）、何晓霞（董事、副总经理）、何歆（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徐栋娟（独立董事）、罗春龙（独立董事）、陈国良（监事会主席）、温江华（监事）、童静炜（职工代表监事）、张竞（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刘小松（董事会秘书）、葛建良（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欣然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衡力贸易、暖尔特、欣丰贸易、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兰溪美宜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杭州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农都、友邦众拓、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叮叮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叮叮商贸有限公司、华宝油墨。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过往关联方包括：

（1）过往关联自然人：吴万丰、黄观炼在报告期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吴万丰、黄观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2）过往关联企业：湖州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江苏寻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注销）、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2019年5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2021年2月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联赫节能（已于2021年12月注销）、热力设备（已于2022年6月注销）、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浙江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建平之配偶已于2022年3月卸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场所及运输工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付公司部分员工薪酬以代收部分公司废料收入以及发行人与联赫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2019年发行人向联赫节能销售热水锅炉等产品；2019年度至2021年度，联赫节能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就此向联赫节能支付研发服务费，该等资金主要被联赫节能用于支付其员工的薪酬；以及联赫节能于2021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 1 项注册商标、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 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 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等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除因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向关联方收取了借款利息；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为了规范其与联赫节能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赫节能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理。即该等事项后续不会再对发行人构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

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详细披露了该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90 项中国境内专利（除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2 项境外（美国）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673.93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自动焊接设备、电焊机、机器人焊接设备、烟管焊接机和切管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以及保函保证金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等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0 项房屋承租（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力聚节能向何俊南承租房屋事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信贷合作协议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6.31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6.8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力聚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 1 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为 2018 年 7 月，力巨设备存在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了该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涉及主要资产、负债的交割情况、员工安置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力巨设备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损益调整后确认；员工

安置方案已经热力设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本次收购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巨设备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与热力设备及其员工或者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后制定，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二百零三条,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

人董事会作出授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重大授权行为。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系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人（2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独立董事徐栋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亦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均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力聚节能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上城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600 元。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力聚节能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同时该行政处罚案件系因力聚节能税务经办人员认识错误导致，非主观故意，且力聚节能已缴纳了 600 元的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力聚节能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查询，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均由发行人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3,000台套高效底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包括“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授权。此外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与当地的前述用

地协议已合法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2、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协议，截至目前，基于签署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

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1	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博顿君廷酒店请求判令退回其向发行人购买的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要求发行人退回博顿君廷酒店货款 32 万元；判令发行人赔偿博顿君廷酒店经济损失 700 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系原告认为发行人向原告销售的蒸汽发生器（含配套软件等，以下简称“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酒店客房 2 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 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以下简称“5.24 事件”），据此博顿君廷酒店向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主张。

5.24 事件发生后，博顿君廷酒店所在地徐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并于 2021 年 9 月公布了《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 5.24 事件事故原因、处理意见以及本诉讼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初步答辩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事故调查报告》中，联合调查组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者刑事立案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

师的访谈确认，博顿君廷酒店已向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意见书，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该诉讼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5 项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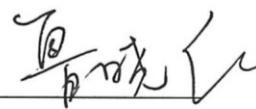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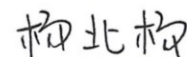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鲁晓红



负责人：颜华荣

杨北杨



朱爽

